

# 枣阳市行政审批局

枣审批函〔2022〕1号

## 关于对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78号建议的答复

(D)

刘爱华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成立乡镇级发展基金会（促进会）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的建议很好。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规定，设立基金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设立；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400万元人民币，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，原始基金必须为到账货币资金；有规范的名称、章程、组织机构以及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；有固定的住所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
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申请成立社会团体，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并具备以下条件：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；个人会员、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，会员

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；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；有固定的住所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；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，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 10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，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 3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；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对于符合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申请条件的，申请人可联系我局（0710-6311550）咨询具体的申报资料，我局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至于其他建议或意见，不属于行政审批局的工作职责，请见谅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到市行政审批局检查指导工作。

特此复函。



主管领导姓名 马涛

联系电话 0710-6666399

经办人姓名 马跃

联系电话 0710-6311550

抄送：市人大代工委、市政府政务督查室

枣阳市行政审批局

2022年4月27日印发